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黃文德、洪明昌、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董事會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發送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413-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薪工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1 個內控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完成申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內控內部稽核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114 年內部稽核計劃」內容，請詳附件一。

3.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說明」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本說明 5. 之 5.19.。

2. 「內部控制制度-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3.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說明」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本說明三、的 3. 的 3.1. 的 3.1.2. 之 J.。

2. 「內部稽核制度-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3.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新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管理循環」之「CE-101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新訂「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管理循環」之「CE-101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請詳附件四。

2.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新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永續管理循環」之「AE-101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新訂「內部稽核制度-永續管理循環」之「AE-101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請詳附件五。

2.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組織圖調整裁撤「執行長室」，「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中副主任委員移除執行長，修正第二條之一、之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相關部門改依「管理責任程序」命名方式。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 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1 號公告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增加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條文。。

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 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董事經理人薪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以八職等(含)以上職位核薪，詳如經理人核薪職等基本級表。授權最高經營階層，參酌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給予每年0~15%之薪資調幅，若經理人工作表現卓越，每年薪資調幅超越範圍，則授權最高經營階層核准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備。

2. 本案經113年12月9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授權最高經營階層，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董監經理人之工作表現給予0~6個月之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者，頒發之年終獎金超越範圍，則授權最高經營階層核准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備。

2. 本案經113年12月9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擬投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基於三鼎生物科技此次增資目的為彌補虧損，預計明年3月申請上櫃。累計虧損預計於完成增資後，召開股臨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預估未來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故本公司擬參與三鼎生物科技增資案，本次投資股數為63,614股，每股新台幣34元，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2,162,876元，持股比例為0.73%，請詳附件八。

2. 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2025年度ESG工作規劃報告，謹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三：工作報告規定，呈送2025年度ESG工作規劃報告，詳如附件九。

2. 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增加貸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a) 中期放款：額度150,000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24%(目前利率1.925%)，並以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及15樓之1加強擔保。

(b)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120,000 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215%(目前利率 1.9%)，並以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5 樓及 15 樓之 1 正擔保。

(c)中期擔保放款：600,000 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12%(目前利率 1.805%)，並徵提 110%外幣定存單設質。

2. 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